

香港交易及結算所有限公司及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對本公告的內容概不負責，對其準確性或完整性亦不發表任何聲明，並明確表示，概不對因本公告全部或任何部份內容而產生或因倚賴該等內容而引致的任何損失承擔任何責任。



Ajisen (China) Holdings Limited

味千(中國)控股有限公司

(於開曼群島註冊成立之有限公司)

(股份代號：538)

正面盈利預告

本公告乃味千(中國)控股有限公司(「**本公司**」)，連同其附屬公司統稱「**本集團**」根據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證券上市規則(「**上市規則**」)第13.09條及香港法例第571章證券及期貨條例第XIVA部之內幕消息條文而刊發。

本公司董事會(「**董事會**」)謹此通知本公司股東(「**股東**」)及潛在投資者，根據本集團截至二零二三年六月三十日止六個月(「**該期間**」)的未經審核綜合管理賬目之初步評估及董事會目前所得資料，與截至二零二二年六月三十日止六個月本公司擁有人應佔虧損約人民幣106.5百萬元相比，預期本集團該期間將錄得本公司擁有人應佔溢利介乎約人民幣80.0百萬元至140.0百萬元。

董事會認為，本集團預期扭虧為盈，主要是因為本集團收入較二零二二年同期上升及在成本控制方面取得成果。收入上升主要由於全球COVID-19疫情已經緩和，生活逐步復常，令餐廳營業額上升。另外，在COVID-19疫情期間，本集團積極梳理門店，將營運未如理想之門店關閉，並積極控制營運成本，令本集團整體盈利比去年同期上升。

本公司仍在落實該期間之業績。本公告所載的資料僅根據董事會及本公司管理層參考本集團未經審核綜合管理賬目及目前可得資料(未經本公司核數師及審核委員會審核或審

閱)後所得的初步評估而作出，並可予調整。本集團於該期間的實際業績可能與本公告所披露有所不同。預期本集團該期間的詳細財務表現將於二零二三年八月的中期業績公告中刊發。

謹請股東及本公司的潛在投資者於買賣本公司證券時審慎行事。

承董事會命
味千(中國)控股有限公司
主席
潘慰

香港特別行政區，二零二三年八月四日

於本公告日期，董事會成員包括執行董事潘慰女士、潘嘉聞先生及伍美娜女士；非執行董事重光克昭先生及姚逸安先生；以及獨立非執行董事路嘉星先生、任錫文先生及王金城先生。